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

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_Toc497142702)** [1](#_Toc497142702)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_Toc497142703)** [3](#_Toc497142703)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及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3](#_Toc497142704)

[二、矿产资源慨况 4](#_Toc497142705)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现状 4](#_Toc497142706)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5](#_Toc497142707)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6](#_Toc497142708)

[六、上轮规划的实施评估 7](#_Toc49714270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9](#_Toc497142710)

[八、形势与要求 10](#_Toc4971427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_Toc497142712)** [12](#_Toc497142712)

[一、指导思想 12](#_Toc497142713)

[二、基本原则 12](#_Toc497142714)

[三、规划目标与指标 13](#_Toc497142715)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_Toc497142716)** [16](#_Toc497142716)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6](#_Toc497142717)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方向与基地建设 17](#_Toc497142718)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8](#_Toc497142719)

[四、矿产资源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24](#_Toc497142720)

[五、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25](#_Toc497142721)

**[第四章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_Toc497142722)** [30](#_Toc497142722)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30](#_Toc497142723)

[二、采矿权的投放 30](#_Toc497142724)

[三、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31](#_Toc497142725)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2](#_Toc497142726)

[五、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3](#_Toc497142727)

[六、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等采矿权设置区划 33](#_Toc497142728)

**[第五章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_Toc497142729)** [38](#_Toc497142729)

[一、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 38](#_Toc497142730)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39](#_Toc497142731)

[三、矿区土地复垦 41](#_Toc497142732)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矿山复绿重点工程 41](#_Toc497142733)

[五、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政策机制 43](#_Toc497142734)

**[第六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_Toc497142735)** [44](#_Toc497142735)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4](#_Toc497142736)

[二、绿色矿业发展试点及示范区建设 45](#_Toc497142737)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45](#_Toc497142738)

[四、建立完善绿色矿山监督管理体系与机制 47](#_Toc497142739)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_Toc497142740)** [49](#_Toc497142740)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49](#_Toc497142741)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50](#_Toc497142742)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52](#_Toc497142743)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_Toc497142744)** [54](#_Toc497142744)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54](#_Toc497142745)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54](#_Toc497142746)

[三、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54](#_Toc497142747)

[四、培育规范矿业权市场，推动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55](#_Toc497142748)

[五、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调整、动态联合管理机制 56](#_Toc497142749)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6](#_Toc497142750)

**规划附表目录**

附表1：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2：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煤矿区（井田）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3：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金属、非金属矿产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4：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地下水、矿泉水矿区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5：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情况表

附表6：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情况表

附表7：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8：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9：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10：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附表11：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附表12：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13：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14：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15：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重大项目规划表

附表16：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7：陕西省渭南市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8：陕西省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规划表

附表19：陕西省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治理规划表

附表20：陕西省渭南市绿色矿山建设项目规划表

附表21：陕西省渭南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表

附表22：陕西省渭南市重要生态保护区名录

附表23：陕西省渭南市文化自然遗产名录

附表24：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25：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26：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27：规划基期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已设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28：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29：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规划附图目录**

附图一：渭南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20万）

附图二：渭南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20万）

附图三：渭南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1:20万）

附图四：渭南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图（1:20万）

附图五：渭南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20万）

附图六：渭南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20万）

附图七：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图（1:20万）

附图八：渭南市临渭区已设矿业权分布图（1:5万）

附图九：渭南市临渭区采矿权设置区划图（1:5万）

附图十：渭南市大荔县已设矿业权分布图（1:5万）

附图十一：渭南市大荔县采矿权设置区划图（1:5万）

**总 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全面履行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大局中的职责定位，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利益，超前谋划部署矿产资源保障和改革发展工作，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规发[2014]137号）要求，编制《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细化落实《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任务，对渭南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活动作出具体安排。是本行政区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本行政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督查管理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渭南市所辖行政区域，同时纳入了渭南市临渭区和大荔县的区（县）级规划。在渭南市境内开展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的期限以2015年底为规划的基准期，2016～2020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25年。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及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渭南市地处陕西省关中平原东部，位于东经108°58′～110°36′和北纬34°12′～35°53′之间，南北长182.3千米，东西宽149.7千米，总面积13134平方千米。境内陇海铁路、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横穿东西，京昆（西禹段）连接秦晋，省道201、107纵贯南北。辖临渭区、华州区和大荔、富平、白水、澄城、蒲城、合阳、潼关七个县及韩城、华阴二个县级市。

2015年，生产总值达到1469.08亿元，可比价增长8.7%，人均生产总值27452元，比上年增长8.4%。一、二、三产业分别为213.92亿元、737.22亿元、517.94亿元，比重由2011年末的15.60：53.00：31.40调整为2015年末的14.56：50.18：35.26。

（二）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矿业及相关产业是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全市工业中占重要地位。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975.94亿元，矿业及相关加工制造业完成1588.69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0.40%。其中煤、钼、金、水泥用灰岩、砖瓦用粘土产值均突破亿元。金堆城钼矿是世界级的特大型钼矿，年产钼矿石量1320万吨，处于中国钼行业之首，亚洲第一，世界排名第二，其钼业公司是亚洲最大的钼金属采、选、冶、加工的科、工、贸一体化联合企业。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了渭南市工业化进程，矿业发展带动了全市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建材、化工及第三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渭南市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调节作用。

# 二、矿产资源慨况

渭南市地处秦岭地槽与鄂尔多斯地台结合部，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在空间上呈现“南有色，北能源，中建材、地热”的带状分布格局。

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51种，矿产地210余处，已探明并列入储量表的矿产21种。矿区126处，其中大型24处、中型35处、小型67处，大中型矿区（床）占46.83%。

在全省41种主要矿产中，渭南市有15种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前列。其中，钼、铜、伴生硫、矿泉水居全省首位；铅、耐火粘土、高岭土、地下水居全省第二位；煤列第三位；铁、铝、晶质石墨、水泥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列第四位；金列第七位。优势矿种为：钼、煤、水泥用灰岩、金。

#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渭南市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调查，小秦岭地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为寻找富铜、富铁矿进行了大面积的1:20万、1:10万航磁测量；完成北部山区和渭河谷地1:10万和1:5万农田供水水文地质调查和一批水源地调查；进行了1:25万区域性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二）矿产资源勘查

矿产勘查总体程度为中等偏高。上表矿产已达到详查以上勘查程度。

|  |
| --- |
| **专栏一 2015年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
| **矿产名称** | **保 有** |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
| **基础储量** | **资源储量** |
| 煤（亿吨） | 37.55 | 58.27 | 63.70 |
| 铁（矿石万吨） | 1291.06 | 3017.34 | 3979.54 |
| 钼（钼万吨） | 40.09 | 61.00 | 98.95 |
| 岩金（金千克） | 2817.85 | 11345.31 | 112001.55 |
| 水泥用灰岩（矿石万吨） | 40389.36 | 106579.43 | 118526.45 |

截止2015年度，全市境内开展地质勘查项目51项。其中普查17个，面积536.98km2；详查27个，面积112.08km2；勘探7个，面积37.89km2。2015年勘查资金投入7484.9万元。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已开发利用矿产20种，分别是煤、钼、黄金、铁、铅、铝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玻璃用脉石英、高岭土、保温材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黄土、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地下热水、矿泉水等。

截至2015年底，全市矿山企业646家，其中大型9个、中型23个、小型230个、小矿384个，大中型矿山占4.95%。矿山设计采矿能力7959.89万吨/年，2015年矿石产量3054.49万吨，矿业采掘业产值65.20亿元。

已建矿山主要开采矿种为煤、金矿、钼矿、铁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砖瓦粘土和地下热水等。

|  |
| --- |
| **专栏二 2015年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情况** |
| **矿产名称** | **矿山数量（个）** | **从业人员（人）** | **产量单位** | **年产量** |
| 煤 炭 | 70 | 24072 | 矿石万吨 | 727.19 |
| 金 矿 | 35 | 1037 | 矿石万吨 | 24.71 |
| 钼 矿 | 4 | 5153 | 矿石万吨 | 1320 |
| 铁 矿 | 6 | 899 | 矿石万吨 | 5 |
| 水泥用灰岩 | 39 | 999 | 矿石万吨 | 258.35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61 | 545 | 万 吨 | 158.98 |
| 砖瓦用粘土 | 394 | 16351 | 矿石万吨 | 262.45 |
| 地下热水 | 6 | 220 | 万立方米 | 20.78 |

截止2015年底，各类矿山企业由2011年底的886家减少至646家，矿山总数减少27.1%，规模扩大3236.44万吨/年。全市煤矿接近部颁的厚煤层“三率”标准，铁矿“三率”指标基本达到标准要求；金矿“三率”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截止2015年底全市矿业开采累计占用、损坏土地面积13175.60公顷，本年矿业开采新增占用、损坏土地面积3.10公顷；累计恢复治理矿山153个，本年恢复治理矿山2个；累计恢复治理面积1302.94公顷，本年恢复治理面积42公顷；累计投入矿山环境治理资金46386.6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35480万元、地方财政2615.14万元、企业投入8291.53万元），本年投入矿山环境治理资金84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7250万元、企业投入1160万元）。通过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取得国家级资格的矿山公园1个，面积4000公顷，有效地改善了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

通过对矿山采空区回填、塌陷区平整、公路改造、排水、填埋裂隙和治理崩塌、土地复垦、恢复植被、搬迁群众等工程的实施，消除或减少矿山地质灾害及隐患，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相和谐。渭南市正在开采矿山均已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进行矿山开采。

目前，渭南市已公布的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有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矿等3个试点单位，从2011年以来，经过几年的探索建设，树立了一批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先进典型，绿色矿山创建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

# 六、上轮规划的实施评估

（一）基础地质工作取得新进展。公益性地质调查、基础地质研究程度得到提高，地质资料得到更新。

（二）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得到进一步发展，矿产勘查项目数量及投资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大部分有不同幅度增加，矿产资源总量调控已见成效。

|  |
| --- |
| **专栏三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规划内容** | **规划目标** | **2015年底** | **评价** |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 煤炭（亿吨） | 23 | 25 |  煤炭、黄金、铅锌、钼、水泥用灰岩超额完成规划指标，煤层气、钨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 煤层气（亿立方米） | 1500 | 750 |
| 铅锌（金属万吨） | 20 | 25 |
| 钼（金属万吨） | 5 | 9.5 |
| 金（金属吨） | 25 | 102 |
| 钨（WO3万吨） | 0.5 | 0.1 |
| 水泥用灰岩（矿石万吨） | 3000 | 8000 |
| 矿业 (采选)产值（亿元） |  | 65.2 |
| 新发现矿产地（处） | 5 | 8 |
| 矿山总数减少（%） | 15 | 27.1 | 大中型矿山比例有待提高 |
| 矿山数量（个） | 753 | 646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 | 4.95 |
| 绿色矿山数量（个） | 0 | 3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 | 25 | 26.5 | 完成规划指标 |

（三）资源利用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展金堆城钼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全市矿山“三率”水平得到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四）矿山布局结构持续优化。通过资源整合，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1年的1.81%提高到2015年的4.95%，矿山生产规模大幅提升，较2011年底全市矿山生产规模增长幅度达68.37％，安全生产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有所提高。

（五）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开展废弃矿山治理、矿山复绿、绿色矿山等专项行动，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3个，矿山公园1个，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六）矿业权交易市场体系建成且管理愈加规范。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已见成效，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已逐步显现。矿业权管理市场建设取得较大成果，完善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结构性矛盾突出。煤炭、水泥等传统优势矿产产能过剩，油气等清洁能源勘查开发潜力不足，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勘查滞后，产业发展层次低，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矿产资源深度利用水平不高，技术、经济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能力不强。

（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不够协调。矿产开发带来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历史遗留问题并存，加快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任务十分繁重。

（三）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粗放、单一、科技含量低、综合利用差。一些矿山企业采矿回收率低，大量共伴生矿产资源未能得到很好的综合回收利用，资源浪费现象仍然存在。

（四）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仍然存在“多、小、散”问题，矿山布局仍不尽合理，全市小型及以下矿山占比达95.05%；部分矿山采富弃贫、采易弃难，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偏低，资源浪费现象仍然存在。

（五）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滞后。矿山企业数量多，布局不尽合理，大部分砂石粘土矿山设立时间早历史遗留问题多，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不协调，导

致其它审批手续难以规范，对促进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极为不利。

（六）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随着地表矿、浅部矿的长期勘查，找矿难度加大，基础地质工作不能满足当前地质工作要求，寻找隐伏矿、深部矿及难识别矿尚缺乏先进的勘查理论和技术方法。矿业科技基础薄弱，创新平台不完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

（七）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尚不健全。矿业权市场规则不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矿业资本市场和中介服务市场的建设不能适应新常态，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尚未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市场体系。

# 八、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战期，是加快建设富裕和谐绿色开放新渭南的关键时期。渭南市抢抓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机遇，积极应对错综复杂宏观环境的严峻挑战，紧扣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加快推进“三区”建设、“四化”同步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各方面将得到全面发展，为矿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生态环境保护也对矿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因此、渭南市在“十三五”期间，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6个重点治理区和2个一般治理区的治理恢复工作，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强渭南钼矿资源基地和3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开展金堆城钼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国家和渭南市急缺、优势矿产的勘查，大力推进深部探测，实现地质找矿第二空间的突破，缓解资源短缺压力，稳定矿产资源的保护和供给能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构建资源循环产业体系，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紧盯“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精准选择合作勘查开发区域及矿种，加强地质工作的多元化服务，矿产勘查开发必须由以传统的资源勘查开发为主向“大地质、大资源、大环境”的方向转型。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坚持“五位一体”的发展思路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全力实施“三深一土”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瞄准渭南市经济社会宏观发展指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前提下，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加强绿色勘查、集约开发、节约优先、合理利用、规范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突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落实好在保护中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总基调，推动资源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推动矿业利用方式向中高端转变。围绕“十三五”期间“追赶超越”、“转型发展”战略，着力推进矿业科技创新转化发展，将渭南市建设成为具有山水灵气的陕西东大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协调发展原则。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坚持调整优化，市场配置原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发展，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

（三）坚持找矿突破，扩大资源原则。持续推进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高渭南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四）坚持集约节约，科技兴矿原则。引进先进科学技术，促进优势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推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五）坚持资源惠民，造福地方原则。按照国家扶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合理确定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实现资源开发和惠民改善的双赢。

# 三、规划目标与指标

继续加强渭南市中部、北部建筑材料和能源矿产及渭南钼矿资源基地建设。加大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力度，确保煤、金、钼等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不断增加，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保障矿业可持续发展。宏观调控、管理矿产资源的能力全面提升，以市场为主导配置资源的机制不断完善。到2020年，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格局，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山废弃地土地复垦程度不断提高。

（一）2020年规划目标

加大能源和非能源重要矿产勘查，以“急、优、稀、特”矿种为主攻方向，圈定新的找矿靶区，持续加大对浅成地热等新能源以及氦、铌、钽、锂等稀有矿产的勘查力度。预期新发现重要矿产地3处，勘查靶区2个，提供大型勘查基地1处，力争查明中型以上矿床2处。

矿业经济年产值超过1900亿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

|  |
| --- |
| **专栏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 标** | **2015年** | **2020年** | **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处） | ／ | 〔3〕 | 预期性 |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 煤炭（亿吨） | ／ | 〔10〕 |
| 煤层气（亿立方米） | ／ | 〔10〕 |
| 铅锌（金属万吨） | ／ | 〔5〕 |
| 钼（金属万吨） | ／ | 〔5〕 |
| 金（金属吨） | ／ | 〔10〕 |
| 钨（WO3万吨） | ／ | 〔1〕 |
| 水泥用灰岩（矿石万吨） | ／ | ／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 原煤（万吨） | 927.19 | 1800 | 预期性 |
| 铁（矿石万吨） | 5 | 25 |
| 金（矿石万吨） | 24.71 | 22 |
| 水泥用灰岩（矿石万吨） | 258.35 | 1000 |
| 钼（矿石万吨） | 1320 | 1300 |
| 重要矿产地保护（处） | ／ | 1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总数减少（%） | 27.1 | 2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4.96 | 15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 90 | 约束性 |
| 绿色矿山数量（个） | 3 | 75 | 预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 新建和生产矿山 | 全面治理 | 约束性 |
| 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治理 | 42 | 4300 |
|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 新建和生产矿山 | 全面复垦 |
| 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 |  | 1250 |

注：〔 〕为2016—2020年累计数

结构不断优化，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总数减少20%；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15%；主要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90％以上；共伴生、难利用矿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

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6个重点治理区和2个一般治理区的整治工作，历史遗留矿山及开山采石专项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4300公顷，新建和生产矿山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及关停砖瓦窑矿区土地复垦面积1250公顷，新建和生产矿山毁损土地全面复垦。矿山“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率全面达标。

实施6个大型绿色矿山试点建设项目和1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绿色矿山建设数量达到75个，大中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进行规范管理。

（二）2025年规划目标

在2020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矿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新兴矿产资源勘查力度，继续推进矿业布局优化调整、矿业创新转型升级与资源的深度转化；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地质环境全面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矿区土地复垦逐步治理恢复；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一）总体布局

加强渭南钼矿资源基地勘查开发，提高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矿区勘查开发利用水平，实现金属矿产和煤炭高效绿色开采。加强地热、水溶氦气、钼、铅、金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大潼关黄金中深部整装探采力度，持续推进渭北煤矿区煤层气、渭河盆地及秦岭山前地热等资源的开发利用；适度控制开发渭北煤炭和水泥用灰岩、渭南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加大能源的清洁利用和综合利用，打造清洁能源化工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打造绿色建材基地；加大开采加工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和资源利用率，加强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利用，构建矿业发展循环经济体系；加大秦岭北麓和渭北开山采石区生态修复力度，实施韩城、蒲白、澄合采煤沉陷区治理和非煤矿区环境综合整治。

（二）重点工作布局

1、重点调查评价区

根据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已开展的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规划3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涉及的矿种有：氦气、地下水等矿产，面积7326平方千米。

2、重点勘查区

围绕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突破的实施意见》，在成矿有利区域，开展煤炭、金、钼、铅锌、地热、铝土矿等矿产勘查工作，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为全市矿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共部署重点勘查区4个，面积6209.98平方千米。

3、重点矿区

全市共部署重点矿区6个，涉及开发利用的矿种有煤、钼、金、水泥用灰岩、地下热水等主要矿种，面积8315.8平方千米。

4、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根据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部署重点治理恢复区6个，面积2243.35km2。

5、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规划部署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1个，拟将渭南市华县金堆城矿业经济区建设成为渭南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方向与基地建设

（一）勘查开发方向

重点勘查煤层气、页岩气、氦气、地热、铁、铜、金、铝土矿、晶质石墨、玉石等矿产。限制勘查高硫煤、硫铁矿等矿产，限制勘查的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

鼓励开采煤层气、地热、铜、岩金、银、名贵饰面石材等矿产。适度控制开采煤、铁、铅、钼、水泥用灰岩，保护性开采晶质石墨，限制开采高硫煤、硫铁矿、高岭土等矿产，限制开采的矿产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严禁将优质水泥用灰岩作为普通建筑碎石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根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渭北地区以煤层气、岩溶水勘查为主；渭河平原及其两侧以地热、地下水勘查为主；南部山区以多金属、贵金属及名贵饰面石材等非金属勘查为主；重点加强渭北煤炭分布区的煤层气勘查，加强潼关小秦岭金矿外围及深部勘查，加强晶质石墨勘查。鼓励开发煤层气、地下热水；鼓励生产空心砖，利用粉煤灰、红砂岩等原料制砖，禁止利用可耕地生产砖瓦，逐步取消粘土砖生产；适度控制开采水泥用灰岩，通过整合逐步扩大矿山规模，限制开采建筑石料；新建一批现代化矿山，走煤电结合、综合利用、规模经营的路子，建成中大型现代化采、运、销、深加工综合性新型矿产企业。

（二）资源基地与重点区域矿业建设

建设渭南钼矿资源基地，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小秦岭金矿重点区域建设，进一步促进渭南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序、集约、绿色健康发展。

#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根据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已开展的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规划3个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涉及的矿种有氦气、地下水等矿产。

|  |
| --- |
| **专栏五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 |
| **名 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攻矿种** |
| 关中盆地（渭南市部分）氦气重点调查评价区 | 3099  | 氦气 |
| 渭南市主要城市区地质调查评价区 | 601  | 基础地质调查 |
| 渭北东部隐伏岩溶水调查评价区 | 3626  | 地下水 |

（二）勘查规划分区

为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的空间位置，划分出重点、限制、禁止等3种勘查区。

1、重点勘查区

以重点勘查区（整装勘查区）为突破口，以寻找“优、急、稀、特”矿种为重点，强力推进矿权、技术和资金三大找矿要素紧密结合，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市共规划重点勘查区4个，涉及矿种有煤炭、金、钼、铅锌、地热、铝土矿等。

重点勘查区可作为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推行整体勘查，力争在重要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煤炭重点勘查区要加强勘查的统筹协调，创新勘查模式，合理安排油气、铀矿、煤炭等资源勘查的空间、时序，处理好煤炭勘查与油气矿业权之间的关系，促进多种资源的综合勘查，严格按照探矿权区划设置煤炭探矿权；金属矿产的重点勘查区，应以整装勘查的勘查工作为引领，创新机制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优先保证，适时组织开展找矿会战，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  |
| --- |
| **专栏六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
| **名 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攻矿种** |
| 小秦岭钼铅金重点勘查区(东区、西区)（渭南市部分） | 423  | 钼、铅、金 |
| 宜韩矿区（渭南市部分）煤炭资源勘查区 | 95.03 | 煤 |
| 渭南市北部地热资源勘查区 | 4731.08 | 地热 |
| 白水-合阳铝土矿勘查区 | 960.87 | 铝土矿 |

2、限制勘查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地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饮用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秦岭之外地区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湿地划分为限制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内，原则上只安排国家财政出资进行的重要矿产勘查并进行矿产资源储备的勘查项目,已设探矿权在勘查工作施工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区内主体保护功能的安全。

渭南市涉及限制勘查区的各类保护区有：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3处；饮用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4处。秦岭地区之外的风景名胜区2处；秦岭地区之外的森林公园4处；地质公园2处；湿地公园2处；重要湿地4处。

3、禁止勘查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自然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秦岭地区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为禁止勘查区。禁止勘查区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适时调整。

禁止勘查区内严禁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勘查，除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进行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外，原则上只安排财政出资的公益性地质工作。禁止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步、有序的予以退出。

将渭南市内以下种类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勘查区：国家级、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7处；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4处；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3处；秦岭地区风景名胜区1处；秦岭地区森林公园6处；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文物单位35处。主要城镇、水库、河流、铁路、桥涵、高速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设施规定的安全范围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等一定范围内。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地区。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勘查开采矿产的地区。

（三）开采规划分区

为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空间范围，划分出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

1、重点矿区

共划定重点矿区6个，分别是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小秦岭金钼省级重点矿区及富平-蒲城水泥用灰岩、渭河盆地及秦岭山前地热市级重点矿区。涉及煤、金、钼、水泥用灰岩、地下热水等主要矿种。

|  |
| --- |
| **专栏七 矿产资源重点矿区** |
| **名 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攻****矿种** |
| 韩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 997 | 煤 |
| 澄合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 1624 | 煤 |
| 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 1279 | 煤 |
| 小秦岭金钼重点矿区（渭南市部分） | 307 | 钼 |
| 富平-蒲城水泥用灰岩矿区 | 337 | 水泥用灰岩 |
| 渭河盆地及秦岭山前地热开采区 | 3771.8 | 地热 |

重点矿区内严格按开采规划区块或已有矿权设置方案投放采矿权。划定的3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3个金属非金属矿区，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限制开采区

规划以下区域为限制开采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城市规划区、秦岭地区海拔1500米至2600米之间的秦岭中山针阔叶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秦岭生物多样性功能区、沿黄土长梁沟壑水土保持生态片区、秦岭东段中低山水土保持片区、点状开发的城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地区；目前开采技术达不到要求，易造成资源浪费的地区。另将华阴市华阳川铀铌铅矿区划定为限制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严格控制采矿权的设置。新设采矿权应进行严格的规划论证，开展环评工作并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有关功能区安全和相关资源安全。限制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在开发利用活动中应确保有关功能区和相关资源的安全，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矿山要限期整改，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渭南市涉及限制开采区的各类保护区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4处。

3、禁止开采区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和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或海拔2600米以上的中高山针叶林灌丛草甸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秦岭地区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达不到资源合理利用、整体开发等要求的矿产地，开发利用会造成严重资源浪费或破坏的区域。

禁止开采区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适时调整。

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得新设立采矿权。禁止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步、有序地退出禁止开采区。对于退出或调整出的原采矿权与禁采区重叠区域应适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开采矿产资源。

渭南市涉及禁止开采区的各类保护区有：自然保护区7处；森林公园10处；风景名胜区3处；地质公园2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处；湿地公园2处；重要湿地4处；水源地保护区核心区4处。

# 四、矿产资源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规划重大工程4个，其中，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工程2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2个。

（一）小秦岭（陕西）金矿田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渭南部分）：面积285平方千米。预期获金资源储量100吨，发现评价5个大中型矿产地。

（二）陕西省金堆城钼矿床深部与外围钼多金属矿整装勘查（渭南部分）：面积463平方千米。预期获钼资源储量80万吨，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8处；金10吨，中型矿床2处；铅50万吨，大型矿床1处；钨中型矿床1处。

（三）西卓井田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位于澄合矿区合阳县境内。资源储量57500万吨，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

（四）山阳井田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位于澄合矿区合阳县境内。资源储量50150万吨，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

# 五、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一）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1、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渭南市矿山企业小矿数量过多，矿山布局不尽合理，要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实施兼并重组，依法通过矿产资源整合改变小矿企业过多的局面。

严格控制新立采矿权，落实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和粘土砖厂整治目标。通过调整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提升矿山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准，到2020年，使全市的大中型矿山企业的比例达15%，矿山企业总数减少20%。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开采年限

|  |
| --- |
| **专栏八 重点矿种矿山规划最低开采规模** |
| **矿种** | **单位／年** | **新建矿山** | **保留或技改整合矿山** |
| 煤（地下开采） | 原煤万吨 | 120 | 15 |
| 地热 | 万立方米 | 2 | 1 |
| 金（岩金） | 矿石万吨 | 6 | 1.5 |
| 银 | 矿石万吨 | 20 | 3 |
|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30／60 | 3／5 |
| 铜、钨 | 矿石万吨 | 6 | 3 |
| 铅、锌 | 矿石万吨 | 10 | 6 |
| 铝土矿 | 矿石万吨 | 30 | 15 |
| 钼(地下开采) | 矿石万吨 | 300 | 10 |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 硫铁矿 | 矿石万吨 | 20 | 5 |
| 石墨(晶质) | 矿物万吨 | 0.3 |  |
| 建筑石料 | 万立方米 | 5 | 3.7 |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万吨 | 20 |  |
| 矿泉水 | 万立方米 | 2 | 1 |

根据矿山规模应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合理设定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煤矿严格执行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其它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技改、整合矿山服务年限根据其保有资源储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而定。

3、矿产品结构调整

持续推进煤炭资源的深度转化。降低原煤销售比例，2020

年煤炭就地转化率达到50%，煤矿瓦斯发电站总装机容量1.7万

千瓦，处理矿井瓦斯2800万立方米/年，形成以煤电、煤化、煤冶联营为主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推进有色冶金结构调整。加快推进钼、铝、铅锌等精深加工，构建煤—电—铝深加工等载能工业产业链。加强金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增强金饰品化的能力。

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渭北水泥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加快重组，发展新型环保水泥，做强渭南新型干法水泥基地。同时，加快发展新型墙体、保温绝热、建筑防水、建筑装饰装修等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优质饰面石材，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新产品。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

重点推广地热资源在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它生产领域的应用。到2020年，使非金属矿产产品逐步成为渭南市矿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4、加快实施矿产资源整合

根据渭南市矿产资源开发程度，矿山布局和矿产的重要程度及市场要求形势等，确定煤、铁、钼、铅、金、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材为整合的主要矿种，整合的重点矿区为：华（县）钼矿区、小秦岭金矿区、渭北煤矿区，渭南市北部水泥用灰岩矿区等。整合的主要对象为：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山；同一矿床矿业权相互重叠的矿山；开采方法和技术设备落后、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平低的矿山；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差的矿山。

（二）矿产资源的保护、节约与综合利用

1、共伴生矿产的开发与综合利用

在矿产勘查过程中，应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查明共伴生矿产组合及资源储量。对煤炭等大宗矿产在开采中应注意与其共生的铝土矿、高岭土、膨润土等分段分层开采，大力推进煤炭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等）及劣质煤的综合利用，有效提高煤矿综合利用率；加强煤层气资源的抽采技术研究，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加强煤层气和煤炭的综合勘查和综合开发。

加强低品位金矿选矿设备与工艺流程的技术改造，充分利用低品位矿石，有效提高采矿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主要金属矿产金、钼、铅等共伴生资源综合回收率显著提高。重点加强伴生硫的综合回收利用，提高矿山综合利用率,禁止土法炼硫，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矿产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渣、弃渣等固体废弃物应要妥善处理,禁止堵塞河道；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物与尾矿。到2020年，全市尾矿、废渣利用率达60%以上，以金矿、钼矿为主的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率同期达全国平均水平。

加强矿业开发地区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煤炭矿井水复用率达到80%，其它矿种矿山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5–65%。

加强伴生资源利用，全市主要金属矿产金、银、铅等共伴生资源选矿综合回收率要显著提高。

2、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将金堆城钼矿确立为全省、全市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规划期内，着力推进钼化工提取提纯、冶炼锻造、化学合成、钼基合金等关联产业，大力发展钼基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钼合金、钼烧结板、钼靶材、钼异型材、钼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建设国家级钼及钼化工、钼合金产业聚集区，打造中国钼都。通过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加大信贷金融支持力度，将金堆城钼矿打造成渭南市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其先进经验，扩大和推进示范效应。

3、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将华阴市华阳川铀铌铅矿区列为矿产资源保护区。该矿区矿产资源储量大，开发前景好，适宜进行多矿种的综合开发利用，应当进行保护性开发。矿区内待铀、铌、铅及稀土等矿产的综合开发、综合利用选冶试验研究达标后，再行设立采矿权。禁止开采区范围内探明的矿产资源，原则上作为国家战略储备资源。

对探明资源储量较大而目前开采技术条件尚不成熟的含硫大于3％的煤层或井田；暂时难以开发利用的大、中型矿产地；稀缺矿种中的小型矿产地，应采取措施予以保护。清理取缔滥采乱挖、采富弃贫、采优弃劣等对矿产资源造成破坏的小矿山。

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大型建筑物或建筑群，有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未经规划论证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地或矿床。划分主体功能区，设置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范围时，有关主管部门应与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充分衔接。

**第四章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截止2015年底，渭南市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矿山企业512家。其中，开山采石企业111家（包括水泥用灰岩34家、建筑石料用灰岩61家、建筑用白云岩1家、饰面用花岗岩3家、建筑用花岗岩1家、片麻岩10家、玻璃用脉石英1家）；砖瓦用粘土394家、水泥配料用黄土1家；高岭土2家、保温材料用粘土1家、建筑用砂3家。

规划期间，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开山采石、砖瓦粘土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到2017年底前全市开山采石企业总数减少74％，到2020年底前全市设立（保留）25家生产规模在10万吨／年以上（包括10万吨）的开山采石企业。

到2017年底全市完成关闭粘土实心砖厂，在满足当地工程建设总量需求的前提下，一个乡镇原则上只保留1个年生产能力在5000万块标准砖以上（包括5000万块）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

# 二、采矿权的投放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逐步完善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合理布局。

（一）采石矿山企业采矿权投放

至2020年底，全市设立（保留）采石企业25家。各县（市、区）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号）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二）粘土砖厂矿山企业采矿权投放

2017年底，全市设立（保留）粘土砖厂企业121家。其中，临渭区24家，富平县16家，蒲城县17家，澄城县10家，华阴市5家，华州区10家，大荔县16家，白水县8家，合阳县12家，潼关县3家。

# 三、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一）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业等要求，划定允许开采区，明确开采的准入条件。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划定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用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砂石粘土资源临时用矿的备选开采区，明确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开采规划分区及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原则

划定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应当在资源条件允许、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域划定。在符合渭南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原则的基础上，并符合以下条件：

1、与重要生活设施、重要能源设施、交通线路、已有矿山等在符合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2、加强山体与自然景观保护。开采后的山体在水平方向上不产生锐角。

#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逐步关闭和整合年开采规模10万吨以下石厂、年生产能力在5000万块标准砖以下的砖厂，通过综合整治，逐步达到规模开发，集约管理。对县级政府已决定整合的开山采石矿山，予以停产整合，直至达成整合协议，由新的重组矿山合法生产；对保有资源量服务年限不足5年的小型矿山，一次核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关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关闭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和损害生态环境的采石企业，到2017年底，全市采石场数量削减74%。对砖瓦企业严格控制数量，落实整治整合任务。

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过程中，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企业生产自动化、控制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在石灰岩矿产利用方面,矿山开采中的非石灰石石料(可剥离的山皮)可破碎用作建筑石料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构建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材产业体系，积极鼓励粘土砖生产企业转产新型墙材、绿色建材或其它产业；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墙体材料。

# 五、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一）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中关于限制与禁止的矿种和区域

适度控制开采水泥用灰岩，严禁将优质水泥用灰岩作为普通建筑碎石开采；禁止利用可耕地生产砖瓦，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鼓励生产空心砖，利用粉煤灰、红砂岩等原料制砖，保护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展。

（二）矿山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矿山的准入条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

划定的限制开采区内严格控制采矿权的设置、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

（三）强化环境准入管理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谁破坏、谁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与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做好在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条件下的矿产开发，以生态环境的综合承载能力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业权数量，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

# 六、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等采矿权设置区划

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临渭区、大荔县将不再单独编制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因此，临渭区、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类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并入本规划。

（一）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

1、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临渭区资源分布情况，石厂开采的片麻岩资源处于尤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限制开采区）内。因此，本次规划只对区内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进行开采规划分区，将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划分为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  |
| --- |
| **专栏九 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
| **分区****编号** | **开采规划区名称** | **类别** | **面积****（km2）** | **位置** |
| SCY01 | 临渭区砖瓦用粘土允许开采区（西区） | 允许开采区 | 130.77 | 临渭区城区南部的东西台塬划为粘土砖厂的允许开采区。 |
| SCY02 | 临渭区砖瓦用粘土允许开采区（东区） | 允许开采区 | 93.22 |
| SCJ01 | 临渭区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 集中开采区 | 74.83 | 临渭区城区南西部台塬一带范围划为粘土砖厂的集中开采区 |
| SCB01 | 临渭区砖瓦用粘土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 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 29.81 | 临渭区城区南东部台塬一带范围划为粘土砖厂的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
| CJ01 | 临渭区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区 | 禁止开采区 | 8.36 | 闫村镇中型企业创业园区 |

2、采矿权设置现状

目前，临渭区石厂主要是开采片麻岩的建材矿山企业，基本上都是位于临渭区市区南部沿山地带，处于尤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限制开采区）内；开采砖瓦粘土的企业分布于临渭区南部台塬地区，大部分处于允许开采区内，少数几个处于尤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限制开采区）内。截止2015年底，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矿山企业122家。

（1）石厂

临渭区建材矿山企业---石厂的分布受片麻岩出露的自然条件制约，基本上都是位于临渭区南部秦岭地带，矿山开采岩石主要为片麻岩。

截止2015年底临渭区已设石厂采矿权共2个。总面积约0.2468平方千米，总规模约65万吨/年，均为小型矿山企业，全部处于停产状态。

（2）砖厂

临渭区开采砖瓦用粘土矿的建材企业在区内南部台塬零散分布，截止2015年底临渭区已设砖厂采矿权共120个，总规模约189.8万吨/年，总面积4.1832平方千米，均为小型矿山企业，其中，正常生产的企业58家，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62家。

3、采矿权区块的划分

规划期间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专项整治主要集中在粘土砖厂的专项整治，2017年6月底之前将现有砖厂全部关闭，通过专项整合整治，2017年底在原关闭粘土砖厂开采点的基础上整合、调整、新设采矿权区块，并严格按照市场方式配置资源。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要求，结合临渭区实际和有关要求，共设置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区块24个，均属砖瓦用粘土矿产开采区块，面积13.90平方千米。其中，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1个，面积0.48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整合区块1个，面积1.00平方千米；新设采矿权区块22个，面积12.42平方千米。

4、采矿权的投放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渭南市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对临渭区石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督促其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对采矿权设置区划中的拟设采矿权区块，在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统一颁发证照。

（二）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

1、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大荔县资源分布情况，将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

|  |
| --- |
| **专栏十 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
| **分区****编号** | **开采规划区名称** | **类别** | **面积****（km2）** | **位置** |
| SCY01 | 大荔县砖瓦用粘土允许开采区 | 允许开采区 | 303.00 | 大荔县北部黄土台塬区的段家镇、冯村镇、许庄镇、双泉镇一带。细分为分为三个区：西区--冯村镇、段家镇粘土矿开采区；东区--双泉镇粘土矿开采区；中区--许庄镇粘土矿开采区。 |
| SCJ01 | 大荔县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 集中开采区 | 88.00 | 大荔县北部延黄渠由冯村镇到双泉镇黄土台塬的斜坡边缘地带。 |
| SCB01 | 大荔县砖瓦用粘土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 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 52.00 | 段家镇西北部黄土台塬区。 |

产资源开采布局划分为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临时用矿备选开采区。

2、采矿权设置现状

目前，大荔县建材矿山企业--砖厂的分布大部分地处黄土台塬的斜坡地带，地势较为平坦，矿区无基岩出露，地表均被第四系黄土覆盖，这些企业均处于允许开采区内。

截止2015年底大荔县已设砖厂采矿权共49个，总规模约72万吨/年，总面积2.0648平方千米，均为小型矿山企业，其中，正常生产的企业38家，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11家。

3、采矿权区块的划分

规划期间大荔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专项整治主要是粘土砖厂的专项整治，2017年6月底之前将现有砖厂全部关闭，通过专项整治，2017年底在原关闭粘土砖厂开采点的基础上新设采矿权区块，并严格按照市场方式配置资源。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要求，结合大荔县实际和有关要求。共设置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新设采矿权区块16个，均属砖瓦用粘土矿产开采区块，面积7.87平方千米。

4、采矿权的投放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渭南市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对大荔县粘土砖厂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督促其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对采矿权设置区划中的拟设采矿权区块，在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统一颁发证照。

**第五章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 一、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

（一）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以县（市、区）为主要单元，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重点展开韩城、白水、澄城、潼关、华阴等矿业大县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评估工作。

（二）矿山地质环境监管

具体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的建设，2016～2018年，以县（区）或矿区为单元，建立1个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示范区，到2020年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基本形成。

坚持“谁开发、谁治理”，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并将具体落实情况全部纳入诚信监管；对拒不履行治理恢复任务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

（三）强化源头管控与准入管理

强化矿业权源头管控：坚持科学规划论证，做好在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条件下的矿产开发，严格控制矿业权数量，严格矿山开发准入条件，依法依规做好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矿产开发对周边环境的扰动降到最低。

强化开发矿种源头管控：适度控制开采煤、铁、铅、钼、水泥用灰岩，保护性开采晶质石墨，限制开采高硫煤、硫铁矿、高岭土等矿产。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严格管控砂石粘土矿开采布局，避免滥采滥挖破坏环境。

（四）保护区内开发项目处置

全面落实渭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清理各类保护区内已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由各县（市、区）开展核实工作，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研究制定退出补偿方案，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确需保留的极少数国家战略性矿产开发项目，按程序批准后，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资源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严格监管。

#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规划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和责任划分情况，在全市范围划分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般治理区。

1、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

通过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在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集中的区域，划分6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2243.35平方千米。

2、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在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划分2个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面积443平方千米，主要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开采区。

|  |
| --- |
| **专栏十一 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
| **分区****编号** | **治理区名称** | **面积****（km2）** | **位置** |
| ZZ01 | 蒲白澄合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595.75 | 东起合阳百良，西至白水县西界 |
| ZZ02 | 渭北石灰岩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293.46 | 蒲城、富平县北部 |
| ZZ03 | 华县、华阴建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650.18 | 华县高塘镇与华阴市孟塬镇 |
| ZZ04 | 小秦岭金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205.36 | 潼关县与华阴县南部 |
| ZZ05 | 金堆城钼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116.03  | 华县金堆城镇 |
| ZZ06 | 韩城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382.57 | 桑树坪镇—新城街办 |
| **专栏十二 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
| **分区编号** | **治理区名称** | **面积（km2）** | **位置** |
| YZ01 | 澄城合阳大浴河一带建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58.01 | 澄城县东部、合阳县西部大浴河一带 |
| YZ02 | 临渭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 384.99 | 临渭区南部中低基岩山区、台塬区 |

（二）治理恢复责任主体划分

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恢复。对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认定，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明确治理责任，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拓展“谁投资、谁受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完善用地用矿政策，鼓励各方力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恢复，实施重点工程，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4300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2650公顷，开山采石专项治理恢复面积1650公顷。

# 三、矿区土地复垦

按照不欠新账、快还旧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和后评价制度，强化监管。完成土地复垦面积1250公顷，其中，矿区损毁土地复垦面积1135公顷，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面积115公顷。

#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矿山复绿重点工程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工程

规划期间，规划重大工程项目5个，分别为：

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基层机构及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全市各县（市、区）均成立专门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队伍，及时收集、监测有关矿山对地质环境影响信息，建立矿山及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为政府提供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的对策建议，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形成有效的网络预警机制。

2、富平凤凰山废弃石灰石矿山治理工程：完成露天采场复绿，土地复垦，改善地形地貌景观。完成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治理面积3.7平方千米，土地复垦面积2.9平方千米。

3、蒲白煤矿区地面塌陷治理工程：完成白水西固煤业、蒲城罕井煤矿等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对塌陷区回填、平整，村民搬迁等。塌陷区回填平整16平方千米，土地复垦面积10平方千米。

4、澄合煤矿区地面塌陷治理工程：完成王村煤矿、王村斜井等矿山的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主要开展采空区回填、塌陷区平整、公路改建、排水、恢复耕地，对房屋严重受损的村民进行搬迁。塌陷区回填平整13.12平方千米，土地复垦面积8.2平方千米。

5、华县栗峪多金属矿区综合治理工程：清废还林、恢复植被等，完成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治理面积0.84平方千米，土地复垦面积0.525平方千米。

（二）矿山复绿重点工程

规划期间，规划重大工程项目3个。

1、秦岭北麓采石场陇海铁路华县段治理工程：完成露天采场复绿，土地复垦，改善地形地貌景观。完成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治理面积14平方千米，土地复垦面积0.32平方千米。

2、秦岭北麓采石场陇海铁路华阴市段治理工程：完成露天采场复绿，土地复垦，改善地形地貌景观。完成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治理面积19平方千米，土地复垦面积0.58平方千米。

3、潼关小秦岭金矿国家矿山公园建设工程：将新增耕地面积约100亩，新增林地约200亩，疏通河道约15千米，植树近3万株。

# 五、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政策机制

建立矿山企业承担责任、政府有效管理、环境有效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新机制。

（一）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

落实矿山企业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损害赔偿与恢复制度，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二）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要求，矿山企业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三）探索采矿用地方式改革

深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和采矿用地方式改革，根据不同矿种和开发方式，建立差别化、针对性强的矿业用地政策体系。

（四）鼓励第三方治理及社会参与

按照“责任人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鼓励地方政府、矿山企业以合同形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结构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市场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第六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走“绿色矿业”之路；二是加快科技创新,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强化资源集约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二）建设目标

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力争规划期内完成一批大型绿色矿山试点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构建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到2020年，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三)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要求

1、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2、构建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技术、新方法，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引领矿业转型发展。

3、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长效机制。

# 二、绿色矿业发展试点及示范区建设

根据国家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要求和渭南市矿业发展实际，拟在规划期内安排实施: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Q8、Q12、Q8501号脉金矿、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县频山水泥用灰岩矿、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尧山水泥灰岩矿、白水县西固新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固新兴煤矿等6个大型绿色矿山试点建设。

拟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矿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将渭南市华县金堆城矿业经济区建设成为渭南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

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二）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获得绿色矿山资格的企业，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制度，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经济政策体系。

（四）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 四、建立完善绿色矿山监督管理体系与机制

（一）加强部门协同。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负责本地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细化主要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市、县两级绿色矿山建设；优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指导相应的县（市、区）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做好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每年12月底前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二）创新评价机制。顺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由矿山自建自评、第三方评估、名录管理、社会监督、随机抽查、择优奖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管理。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四）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明确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地位与作用。具备条件的试点矿山，要先行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和发展模式，有效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力争尽快达到绿色矿山条件和标准。各县（市、区）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加强对生产矿山的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升级改造。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勘查区块分矿种为煤炭和市级非煤矿产两个部分进行设置。设置类型包括空白区新设和已设探矿权调整、整合。

规划期内共设置探矿权区块25个，面积1278.81平方千米。一个规划区块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

（一）煤炭探矿权设置区划

煤炭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落实省级规划。空间范围包括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非国家规划矿区的宜韩矿区（渭南市部分）。拟设煤炭探矿权区块13个，面积1068.38平方千米。其中：

1、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探矿权设置区划为：共设置探矿权区块12个，面积1019.66平方千米。其中，空白区新设区块10个，面积750.61平方千米；已设探矿权调整区块2个，面积269.05平方千米。

2、非国家规划矿区的宜韩矿区（渭南市部分）探矿权设置区划为：共设置探矿权区块1个，面积48.72平方千米，属空白区新设。

（二）市级非煤矿产探矿权设置区划

空间范围包括《陕西省渭南市矿业权设置方案》和《小秦岭（陕西）金矿田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区矿业权设置方案》所涉及的区域。共设置探矿权区块12个，面积210.43平方千米。其中，空白区新设区块4个（勘查矿种为铁矿区块1个、水泥用石灰岩区块3个），面积39.35平方千米；已设探矿权调整区块3个（勘查矿种为铝土矿区块1个、钼矿区块1个、白云岩区块1个），面积38.45平方千米；已设探矿权整合区块5个（勘查矿种均为金矿），面积132.63平方千米。

#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要求，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结合本市实际和有关要求，渭南市采矿权区块分矿种为煤炭和市级非煤矿产两个部分进行设置。设置类型包括空白区新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调整和已设采矿权整合。

规划期内共设置采矿权区块122个，面积2238.4115平方千米。

（一）煤炭采矿权设置区划

煤炭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省级规划。空间范围包括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非国家规划矿区的宜韩矿区（渭南市部分）。拟设煤炭采矿权区块33个，面积936.1673平方千米。其中：

1、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采矿权设置区划为：共设置采矿权区块32个，面积909.5173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5832361.8千吨，其中，空白区新设区块8个，面积567.905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3650600千吨；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16个，面积290.6688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2063967.3千吨；已设采矿权整合区块8个，面积50.9435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117794.5千吨。

2、非国家规划矿区的宜韩矿区（渭南市部分）采矿权设置区划为：共设置采矿权区块1个，属已设采矿权整合区块，面积26.65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91960千吨。

（二）市级非煤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

空间范围包括《陕西省渭南市矿业权设置方案》和《小秦岭（陕西）金矿田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区矿业权设置方案》所涉及的区域。共设置采矿权区块89个，面积1302.2442平方千米。其中，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1个（开采矿种为金），面积0.4363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整合区块2个（开采矿种为金），面积11.305平方千米；探矿权转采矿权区块5个（开采矿种为钼3个、铜1个、水泥用灰岩1个），面积15.2929平方千米；地热采矿权区块81个，均属空白区新设区块，面积1275.21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72600万立方米/年。

根据渭南市实际情况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形势，本次规划新

增地热采矿权区块30个，面积472.97平方千米，占用资源储量24123.6万立方米/年。本次规划新增地热开采区块在《渭南市地热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规划（2013-2015年）》的基础上进行，确保了新增地热开采区块的合理性、可行性。

|  |
| --- |
| **专栏十三 本次规划新增地热开采区块** |
| **行政区域** | **新增区块数量（个）** | **新增规划区块名称** |
| 临渭区 | 10 | 桃花园、闫村工业园、阳郭、阳郭镇北、桥南、黄狗峪、丰原、下吉镇东、官道、官道乡东地热开采区。 |
| 富平县 | 6 | 东上官南、南社、华朱、留古、东王、王寮地热开采区。 |
| 蒲城县 | 2 | 平路庙、平路庙北地热开采区。 |
| 韩城市 | 2 | 金城区南、芝川镇南地热开采区。 |
| 大荔县 | 8 | 羌白镇东、羌白镇南、下寨、畅家村地热、城关镇东、伯士乡、范家、石槽乡开采区。 |
| 华 县 | 1 | 赤水湾地热开采区。 |
| 潼关县 | 1 | 安乐地热开采区。 |

#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强化事前审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条件，将《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纳入矿产资源勘查矿业权监督管理范围。

2、创新机制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3、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涉及功能保护区的矿产勘查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4、推进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应优先保证在整装勘查区的部署安排。

5、加强勘查方案审查和合同管理，依法查处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

6、积极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矿产勘查，承担找矿风险、获得成果收益，坚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地勘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以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折股参与地质找矿风险投资，分享找矿成果收益。

7、加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接替资源勘查，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及生产矿山地质资料综合研究，发现并查明新的资源储量，延长服务年限。

8、加强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勘查的统筹协调及资源综合勘查评价。

9、引导协调各类资金投入地质找矿勘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和市场建设。强化事前审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将《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纳入矿产资源开发矿业权监督管理范围。

2、增强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调控能力。

3、实施矿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矿山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4、加强韩城、澄合、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5、促进矿业开发地区土地资源及地形地貌景观保护工作，降低矿业开发活动地区对地貌景观的破坏。

6、加强矿业开发地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监测,涉水行政审批手续应按《水法》有关规定办理。

7、加强主体功能规划的限制开发区管理。适度发展优势资源开发和深加工等产业，开发矿产资源应控制空间范围和规模，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核机制，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技术研发与推广、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建设、政策制度制定等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

# 三、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明确市、县（市、区）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监督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新建矿山是否符合规划设定的开采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是否按规划分区进行了优化调整、以及规划安排的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 四、培育规范矿业权市场，推动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对本级《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作出具体安排。培育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矿业权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推进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激活矿业权市场，建立健全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市、县（市、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政策规章，加大执法力度，引导并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地加以推进。

《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山复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等重大工程，各地要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确保重大工程取得预期成果。不符合《规划》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范围的，不得批准立项。

# 五、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调整、动态联合管理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的部门较多，各管理部门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起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联合管理体制，保证矿产资源规划顺利、有效的实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适时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的中期评估，不断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和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对《规划》中不适应现时情况的主要内容进行及时调整和修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动态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